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018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附表pdf檔 (A09000000E_1132600186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600186B_senddoc6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32600186B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018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560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